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-搬遷補助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

日

姓名	(請簽名或用	印) 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户 籍 地 址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原日常居住處所		求職登記日期	年 月 日
居住地址(搬遷		·	
身 分 別	□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第□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	大業被保險人(必填,至少須符	合1項)
			家計者
	□原住民 □生活扶助户	中有工作能力者 □更生受保	送護人
	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	□外籍配偶 □大陸地區	配偶
到職加保日期	年 月 日	般遷事實發生之 年 月	日
		a	
檢附文件	□1.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。	□2. 補助金領〕	取收據。
	□3.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持	習封面影本。	
	□4. 搬遷費用收據。(指搬運傢俱	運送或寄送所需必要費用,但不包	含包装人工費用及包裝
	材料費用)		
	□5.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:	文件。	
	□6.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	冒居留證明文件。	
	□7.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	委託書。 □8. 居住處所:	查詢同意書。
	(以下由公立就	業服務機構填寫)	
推介應徵	應徵日期: 年 月	日	
回覆情形	回覆情形:□未依限回覆		
	□依限回覆,回覆日身 應徵結果說明:	朝: 年 月 日。	

審	查	意	見	 (申請人之各項津貼、給付申領狀況等,請一併查核) □ 符合以下規定,核定給付新臺幣 元整。 □ 1.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。 □ 2.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,搬遷後有居住事實。 □ 3.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。 □ 4.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。 □ 不符合申請條件,原因:。 承辦人員(就業中心): 業務主管(就業中心): 						
				承辦人員:			業務主管:		機構主管	
					中	華民	」 國	年	月	日

	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浮貼於此處
	※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,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
	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需補零。
給	二、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,請在左邊補零。
付	二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仔專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
方	資料相符,以免無法入帳。
式	四、數字國字大寫統一範例: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。
(請勾	1.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: 金融機構名稱:銀行(庫局)分行(支庫局)
選	總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項	
$\overline{}$	2.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	局號: 帳號: